

安康市公安局
中央空调能源托管服务合同

2025年12月

安康市公安局中央空调能源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康市公安局

乙方(受托方)：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等有关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国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甲乙双方本着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开展中央空调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并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一) 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中央空调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二) 项目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中段 30 号

第二条:能源托管范围

安康市公安局机关办公楼主楼、东附楼、西附楼、警体训练中心等共计约 3.9 万平方米，实际使用空调面积 30397.38 平方米（以不动产登记实际面积为准）。

第三条:能源托管内容

安康市公安局中央空调整体系统。对局机关中央空调整体系统进行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维护改造深水井、中央空调末端系统，加强日常管理。使整体节能率大于 25%。

(一) **主机要求**:对局机关中央空调主机机组升级改造为新型节能机组美的离心变频磁悬浮地源热泵机组。

(二) 末端管道：室外深水井 5 口，对井内水泵进行升级改造，降低水泵电耗；维修更换水井管道。室内管道末端。对室内管道逐步进行更换维修，5 年内全部更换。

(三) 升级改造后效果：夏季制冷期间，室内末端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18 度，冬季制热期间，室内末端出风口温度不低于 35 度。

(1) 夏季制冷。制冷量 $1800 \geq \text{KW}$ ；制冷效率 $\geq 6.4\text{EER}$ ；满负荷噪音 $\leq 83\text{DB}$ 、半负荷噪音 $\leq 76\text{DB}$ 。整体系统管道压力控制在 8Kpa (8 公斤) 左右。

(2) 冬季制热；制热量： $2000 \geq \text{KW}$ ；制热能效 $\geq 5\text{EER}$ ；满负荷噪音 $\leq 83\text{DB}$ 、半负荷噪音 $\leq 76\text{DB}$ 。整体系统管道压力控制在 8Kpa (8 公斤) 左右。

(四) 施工要求：在局机关原中央空调主机机组的机房主机位置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安装，不得影响机房原消防、配电及其附属设施。

(五) 管理要求：托管公司要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维护中央空调系统；中央空调系统、智能管理系统不得单独设置远程控制、密码锁，市公安局对中央空调整体设备有全权管理权。托管公司在中央空调整体系统运营中未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或运行不达标的，市公安局随时全权全盘接管。

第四条能源托管服务费、期限、费用支付。

安康市公安局机关中央空调能源托管费用为每年 997600 元人民币。

托管期限为 10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年供热时间：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

每年供冷时间：当年5月15日至当年9月15日。

费用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第一年（2026年）费用的40%（399040.00元）作为启动资金，当年剩余部分按季度平均支付。第二年以后按季度支付249400.00元。

安康市公安局机关中央空调整体系统能源费用托管期间所产生的设备投资、升级改造、维修维护、电费、人工费等所有运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安康市公安局中央空调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用电为独立的电表、变压器。电表编码为（6130001032237100660706），电表号码为（03223710066070）。乙方在托管期间每月按照产生的电费数额向供电单位足额缴纳。

第五条：运营权、产权及管理维护

（一）甲方有中央空调整体系统的所有权和管理权。乙方投资建设的设施和设备产权在托管期间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中央空调进行调度，乙方须配合。

（二）托管服务期满后，中央空调整体系统所属设施和设备的产权自动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有权自动消失，乙方在移交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间须定期对中央空调整体系统进行保养、维护、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托管服务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五) 托管期间，每年供冷、供热期，提前开机、延迟关机时间大于 20 天的，超出部分由甲方支付超出部分费用。

(六) 乙方对中央空调主机、管道、末端风机盘管、深水井，以及配属设备每年进行保养维护。并分批对老旧管道维修更换。对渗水漏水管道快速修复。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中央空调升级改造的场地、机房，乙方在不改变主体结构前提下施工改造，按照国家规定建成标准机房，如国家有政策标准需要改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后期相关房屋及配套设施的维护、更新、改造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原空调供热和供冷系统全部建设工程的施工图，以便乙方改造施工。相关资料的准确性由乙方自行核实并承担相关责任。本资料图纸仅限于本项目改造使用，不得外借、外传，乙方须履行资料图纸的保密责任。

(三)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乙方未按时向供电单位缴纳电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四) 如需对供热或供冷面积增减，不超过约定面积 3%，不予调整费用。如增减面积超出 3%，超出部分的费用按比例支付或扣除。在增减过程中，如需乙方进行相应设备采购、安装等工程建设的，则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价款。

(五) 乙方改造施工前，需将相关施工方案、图纸等资料提交甲方审核备案。乙方在施工期间全程接受甲方监督，乙方严格遵守甲方

的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施工。甲方协助乙方进场作业，协助做好宣传及协调工作。

（六）如甲方遇到不可抗拒原因或政府政策要求，单方中止、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为此项目投入的设备、改造成本价进行年度折算，即成本价平均到 10 年。

（八）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运行，如未达到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将空调全权接管。乙方在一个季度内仍不能整改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缴损失和违约金，有权终止托管服务（终止本合同）。

（九）关于违约金。违约金为年托管费用的 10%，违约方给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补足赔偿；损失金额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认定，评估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应在评估报告出具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支付补足赔偿金额。

（十）乙方需在 2026 年供冷季前完成甲方所需的中央空调升级改造更换，保证空调正常运转。未能完成升级改造的视为违约。

第七条：应急响应。乙方要安排专人全天候值守维护中央空调系统，要预备充分的备用措施。发生一般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排除，发生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要在 24 小时内排除。不能排除故障的，迅速采取备用措施，保证供热供冷正常运行。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未尽事宜

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一）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防止在改造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风险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协调解决处理到位。

（二）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对空调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无偿交付甲方，资产归甲方所有。



甲方（盖章）：

张林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张林平



乙方（盖章）：

罗红军

2025 年 12 月 25 日